

# 夫妻开淘宝店帮人代购印度抗癌药 因涉嫌销售假药面临刑罚

孙平被公司外派印度,朋友经常委托代购抗癌药,他从中闻出了商机,专门找到药品代理商拿到低价药。人在印度不方便,他在淘宝网上开店专门用于代购、收钱,还让妻子帮忙邮寄药品给客户。遭人举报,两人被溧水警方在家中抓获归案。近日,因涉嫌销售假药罪,两人被溧水检方提起公诉。该案在溧水法院开庭审理。

通讯员 溧研  
现代快报记者 王瑞



漫画 俞晓翔

## 开淘宝店卖抗癌药

37岁的孙平是南京人,硕士毕业后就在一家通讯公司上班,妻子与他在一家公司,同样也是一名硕士生。2010年,他被派往印度分公司,因为这层便利,不少朋友找到孙平,希望通过他从印度代购易瑞沙、格列卫等抗癌药。因为每三个月就可以回国一次,药品又小几乎不占空间,一直到2012年之前,他一直帮朋友代购药品。孙平觉得,自己这么做只是“举手之劳,所以有人提出带药,他

都没有拒绝。

到了2012年时,孙平见身边要求带药的人越来越多,发觉其中有利可图,便主动联系了印度方的药厂,在对方推荐下找到了药品代理商,拿到了比以往药店购药更为低廉的价格。为此,他专门在淘宝网上开设网店,销售代购回来的药品,如果孙平身在国外,网店便交给妻子赵雅负责,由她帮忙打包快递,将产品销售给指定客户。

## 夫妻俩面临刑罚

直到被抓后,他这才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而妻子赵雅则表示,自己只是帮助孙平邮寄药品,也知道都是用于治疗癌症的印度药品,至于其他的均不知情。案发后,家人主动帮两人退还卖药所得30万元,并希望法院能够从轻判处。检察机关认为,夫妻俩从印度代购以及让对方邮寄回没有取得注册的药品,并在淘宝网上开店公开销售,其行为已经构成销售假药罪,按照我国刑法规定,对销售假药者可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庭审结束,检察官对两人提出了量刑建议,对孙平处以1年半有期徒刑、赵雅处以1年有期徒刑,可以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庭审当天,法官未当庭宣判。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 两年销售32万余元

此后,从2012年6月到2014年期间,孙平以“代购”的形式销售印度带回来的易瑞沙、格列卫等药品,销售金额高达32万余元。令他没想到的是,2014年7月,溧水警方找上门来。原来,有人专门将其销售的药品邮寄到警方,举报他一直在销售假药。当天,警方就在家搜出了31瓶印度药品。按照相关规定,国外企业生产的药品必须取得相关资质后才能进口销售,否则所有药品都按照假药来论处。此后,两人因涉嫌销售假药罪被溧水警方移送检察机关起诉。

法庭上,孙平称如果不是被派往印度,后在朋友的央求下帮忙带药,自己也不会接触到这些药品,更不要说利用药品赚钱。而他在淘宝网上开店并非为了销售药品,只是为了收钱方便,且不少药品都是帮朋友带的,并不是全部都用来销售。不过,他称早在2011年的时候,当时就曾听说直接从国外带回药品在国内销售可能涉嫌违法,但当时没想太多。因为自己药品的销售价只有正常药品售价的1/15至1/20,孙平甚至觉得自己是在帮别人的忙,是在做“救人性命”的好事。

# 妻子离家出走来了南京 老公托快报找人

快报讯(见习记者 徐红艳)家住广东的徐先生,最近因寻找离家出走的妻子,着实有些焦急。昨天下午,徐先生拨打现代快报热线96060,希望记者帮忙联系在南京的妻子。

徐先生和妻子刘女士(化姓)两人都在广州工作,有2个孩子,原本生活甜蜜。不过,徐先生告诉记者,自今年5月份给妻子买了新款手机后,问题出现了。

刘女士今年24岁,比徐先生小3岁,徐先生说,从相识到结婚,由于妻子比较善解人意。尽管婚后住的是出租房,刘女士对丈夫也没有半点怨言。徐先生告诉记者,他在工厂上夜班时,贴心的妻子还会特意晚上不睡觉,做好夜宵送来,“我们平时也会争吵,但都是一些小事,很快就会化解。”徐先生称,这一次,妻子

抛下两个孩子离家出走,有些让他接受不了。

今年5月份,徐先生为妻子添置了一款新型智能手机,妻子爱不释手,很是喜欢。徐先生称,从那时开始,妻子对他和孩子的态度却发生了改变。“几乎是手机不离手,上班也是,根本没有时间管两个孩子。”徐先生称,妻子如此沉迷网络聊天,心里很不是滋味。之后,两人吵闹不断。9月底,刘女士甚至住到了工厂的宿舍,说要冷静一下。可让自己没想到的是,妻子竟然辞去了工厂的工作跑到了南京。

“她走的前一天还带孩子到游乐场玩了玩。”徐先生说,那一天同去游乐场的还有自己70多岁的母亲。“大女儿4岁多,小儿子2岁,他们现在很想妈妈。”徐先生告诉记者。

由于工作在身,加上还要照顾两个年幼的孩子,徐先生一直无法前往南京寻找妻子。刚开始,尽管不与丈夫见面,妻子还会在微信上说明去向,而现在,徐先生说完全联络不到妻子。“她不愿意接我的电话,我问她的妈妈和姐姐,她们也不告诉我。”徐先生说,现在,他想要请求妻子原谅自己,以前对她大吼大叫是他不对,现在只想要找到妻子,两人能开诚布公地好好谈谈,不管能不能和好,他希望两人能先将两个孩子的问题解决好。

昨天下午,记者依照徐先生提供的手机号码,联系上了身在南京与妹妹在一起的刘女士,对于老公,她表示不想多谈,“现在不接他电话,是还想冷静一下,冷静之后自然会和他联系。”刘女士说。

## 在校大学生一时糊涂盗窃 治罪还是免刑罚?

南京栖霞检方“刑事和解”,给学生改过机会

刚上大二的孙岩一直是个品学兼优的学生,却一时糊涂偷拿了室友的钱。碰上这样的孩子该怎么办?在南京栖霞区检察院会同多部门联合成立的全国首家“青少年刑事案件和解中心”的积极协调下,检察院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同时学校同意他继续完成学业。

通讯员 栖霞 现代快报记者 王瑞

## “和解中心”让他重获新生

今年21岁的孙岩是南京一所高校的大二学生,今年年初,身在外地的女友突然提出分手。因为身上没钱,他一时糊涂偷拿了室友的钱去见女友。后来女朋友没能挽回,他却因偷钱被警方抓获。

案发后,孙岩的父母立即退还是他偷拿室友的钱,希望检察官能给他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与此同时,孙岩的室友也主动找到检察官,恳请给对方一次机会。办理该案的检察官王琼将他的相关材料移送到了栖霞区“青少年

刑事案件和解中心”,通过第三方介入为他和被盗的室友组织了面对面协商。

面对孙岩的诚恳道歉,室友表示已经原谅了他,并希望他改过自新。最终,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检察机关对其作出了相对不起诉决定。此后,孙岩又回到了学校,档案也不会出现任何污点。这是调解中心成立之后,其中一件最普通的案例。也是栖霞检察院在面临仙林大学城这一特殊背景下有关刑事和解机制的一种创新。

## 轻微犯罪面临两种不同处理

相对于其他群体来说,大学生的犯罪率明显要低,但庞大的大学生人数决定了每年发生的大学生轻微犯罪案件数量仍然不可小觑。相对于未成年人来说,大学生普遍已经年满18岁,是成年人。然而,一旦出现财物被盗,却有可能面临两种截然不同的处理结果:

一是受害一方报了警,案件就会按照刑事诉讼规定程序进行,尽管绝大多数案件因情节轻微、危害不大而在检察阶段以酌情不起诉终结程序,或经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或缓刑结案。但一旦经过这些,不

少学生不但要被贴上“罪犯”的标签,直接面临被学校开除推向社会的局面。

二是学校的保卫部门发现后,按照学生间的一般矛盾纠纷来处理,由于学校每年面临相关考核,同时基于对挽救学生的考量,大多通过退赔、处分等手段进行处理,而不再移交给公安机关。这样处理,虽对学校、学生都有现实的好处,但违背了现行的法律规定,不但损害了刑法的严肃性,而且容易对师生法制观念造成严重障碍。

## 什么是“刑事和解”?

而如今通行的“刑事和解”,既做到了不损害法律的严肃性,又给轻微犯罪的大学生以重生的机会。

所谓“刑事和解”指的是被害人与嫌疑人协商,双方达成民事赔偿和解协议后,司法机关不再追究或减轻追究加害人的刑事责任。据介绍,刑事和解适用的案件必须是“因民间纠纷引起”的轻微犯罪案件。

“和解中心专门引入第三方介入,只有符合各方面的条件我们才会移送。”王琼是南京市栖霞区检察院未检科的一个检察官。她告诉记者,南京栖霞区青少年刑事和解中心专门聘请高校、司法局工作人员作为协调员,对自愿和解的双方当事人进行居中协调。司法机关人员出席,不参与会议讨论,但会审查和解协议内容是否合法。

## 谁来监督刑事和解?

“和解中心”从成立之初,就是为了给予那些一时误入歧途的大学生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除了要满足多方面的条件外,不外乎要对受害一方进行赔偿并获得对方的谅解,同时加害人能够充分意识到自己所犯的错误,且悔罪态度良好。可是,究竟什么样是悔罪态度良好?

王琼告诉现代快报记者,除了案件本身必须满足的“硬杠杠”之外,很多时候这要靠检察官自身去把握这一个度,因此必须慎之又慎。不过王琼强调说,对于一个涉案加害人员究竟会不会被起诉,并非办案检察官一个人说了算,要经过承办人申请,再由其所在科室讨论,后分管领导参与

研究决定,任何一个环节出现异议,案件还必须提交检委会甚至更高的部门讨论研究决定。并非所有的和解案件都可以免于刑事处罚,这还要看犯罪情节严重程度和悔罪态度,当然如果和解成功对于量刑意见等方面肯定会作出相应的从轻建议。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从2013年12月该中心挂牌成立以来,已促成34名被害人获得应有的赔偿。目前,在检察阶段办理了刑事和解12件27人次,这12件案件中的15名青少年犯罪嫌疑人,通过道歉、赔偿等真诚悔过方式,获得了受害方的宽恕和谅解,他们也将被免于或减轻刑事处罚。(案件中人物均系化名)